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9371850.html](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9371850.html))

附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 2022 年技术创新项目相关扶持计划申请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 号)，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1〕11 号)，我局组织开展 2022 年深圳市产业基础再造项目、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项目扶持计划的申报工作。具体申报要求请参见申请指南。

鉴于往年工作经验，在申报截止日当天有较多企业集中申报，易导致服务器反映变慢甚至崩溃，影响申报进程，因此请企业合理安排申报时间。

特此通知。

附件：2022 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项目相关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附件

### 2022 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项目 相关扶持计划申报指南

#### 一、支持的领域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提升产业基础能力；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提升专业化能力，争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

#### 二、支持的项目类别

(一) **深圳市产业基础再造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产业基础再造（工业强基）工程重点方向、产品关键技术工艺与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工业基础领域的技术创新成果工程化产业化项目。

(二)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项目实施单位长期聚焦特定细分产品，持续提升专业化研发生产与服务能力，在特定细分产品市场实现领先优势，获得国家或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称号。

(三)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已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三、设定依据

(一)《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

(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1〕11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

#### 四、支持的费用范围

(一) **深圳市产业基础再造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深圳市产业基础再造项目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发设计和生产仪器设备工具、研发设计与管理等专用软件、试验材料、技术服务（含联合委托开发设计、知识产权、测试认证）、新建和改造生产场地等费用。

(二)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不设资助费用范围，按《操作规程》规定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

(三)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项目**。不设资助费用范围，按《操作规程》规定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

#### 五、支持的项目数量及资助方式

(一) **支持的项目数量**：无项目数量限制，只要符合《操作规程》资助条件，均可获得资助。

##### (二) 资助的方式及标准：

##### 1. 深圳市产业基础再造项目。

事后方式。按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实际发生且符合支持费用范围的总投入的30%，最高1000万元予以资助。

##### 2.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

事后方式。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

同一企业或同一产品获得国家级和市级两项称号的，按国家级称号奖励标准予以奖励；此前已获得市级称号奖励的，按国家级与市级称号奖励标准差额予以奖励。

同一项产品分别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指项目实施单位基于同一项产品获得示范企业称号）称号的，按最高奖励标准予以奖励；此前已获“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奖励的，按两类称号奖励标准差额予以奖励。

### **3.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项目**

事后方式。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已获得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项目资助的，不再享受本奖励政策。

注：以上 3 个项目的实际资助金额，将根据财政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以及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数量而定。

## **六、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两部分组成。

### **基本条件：**

（一）项目实施单位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企业；

（二）项目实施单位成立运行三年以上，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以及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三）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营业收入等生产经营主要指标数据，没有超出经市统计部门认定的正常误差范围；

（四）项目实施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资助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

（六）资助项目的实施起止时间符合本申报指南对资助项目实施时限的规定；

（七）资助项目不存在向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项目扶持计划多头或重复申报的情形；不存在将已经纳入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项目扶持计划资助的有关项目费用，重复纳为本操作规程所列资助项目费用的行为。

符合市政府或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的项目，以及企业获得其他部门奖励的除外；

（八）资助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项目；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专项条件：**

#### **（一）深圳市产业基础再造项目专项条件**

1. 资助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我市产业基础再造发展方向，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和生产工艺参数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资助项目应按照我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且已实施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实际发生的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资助费用范围的总建设费用须达到 500 万元以上；

- 3.项目实施单位拥有资助项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 4.资助项目建设期在申报年度的前三个自然年度内。

### **(二)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专项条件**

项目实施单位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或遴选，获得工信部或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

### **(三)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项目专项条件**

- 1.项目实施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2.项目实施单位已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开展的定期复核评价。

## **七、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共性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两部分组成。

### **共性申报材料：**

(一)《资助项目申请书》；

(二)项目实施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且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或符合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证照材料；

(三)资助项目实施年度至申报日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国家产业基础再造项目、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项目只须提供申报日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专项申报材料：**

#### **(一) 深圳市产业基础再造项目专项申报材料**

- 1.项目实施单位实施资助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材料；
- 2.资助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或实施方案、立项决议，产业化（竣工）验收报告（附产品或工艺测试、检测、评估、认证材料），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1）；
- 3.资助项目实施前拥有及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相关知识产权、科技成果鉴定、科技成果奖励等佐证材料；
- 4.资助项目实施带头人及核心团队佐证材料（社保、学历、专业资格、获奖等，花名册模板见附件2）；
- 5.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资助费用范围的建设费用明细清单，以及购置主要仪器设备软件清单（格式见附件3）；
- 6.资助项目实施过程有关合作研发、购置设备、应用推广等事项的重要合同、协议；
- 7.资助项目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工艺参数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查新报告、检验检测认证报告、用户使用评价报告等佐证材料；
- 8.资助项目实现经济社会效益的佐证说明材料（销售清单、培养人才、产学研合作、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

#### **(二)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专项申报材料**

- 1.获得国家或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佐证材料；
- 2.制造业单项冠军典型案例。

#### **(三)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项目专项申报材料**

项目实施单位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一份，A4纸（特殊规定的除外）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 八、申报路径

路径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相应扶持计划名称（产业基础再造项目扶持计划、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扶持计划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项目扶持计划），在线填写、提交资助项目申请书及配套资料。

路径二：登录深i企—深圳市商事主体统一服务平台（<https://www.szsiq.com>，账号密码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登录账号密码一致）—享政策—扶持资金—搜索相应扶持计划名称（产业基础再造项目扶持计划、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扶持计划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项目扶持计划），在线填写、提交资助项目申请书及配套资料。

## 九、申请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5日，在线提交资助项目申请书及配套材料，并经过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

（注：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后，不再受理新提交项目的申请，网络填报截止前已提交后又被退回修改的，可继续提交在线预审，但提交时间最迟不能超过书面材料受理的截止时间。所有项目要在线预审通过后，方可向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递交纸质申请材料。资助项目申请书需在线打印，其格式和内容可参附件）。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10日（工作时间），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递交项目申请的纸质材料。

（注：网上预审通过后请及时预约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递交纸质材料，递交了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申报成功）。

3.业务咨询电话：25110539，83988676、25979670

技术支持电话：88127031、88101744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深i企”APP或“i深圳”APP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 十、资助核准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十一、核准流程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上预审核—申请单位向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材料实行齐全性、有效性与合规性的形式审查—专项审计（专家评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金计划—申请单位提交拨付资金资料—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 **十二、核准时限**

集中申报，分批办理，每批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括特殊程序时限）。

## **十三、核准文件及有效期限**

核准文件：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技术创新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按通知规定，携带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助项目财政资金拨付手续。

## **十四、核准文件的行政效力**

申请人凭核准文件获得资助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 **十五、收费**

无。

## **十六、年审或年检**

无。

## **十七、注意事项**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的资助项目申报事宜，请资助项目单位自主申报资助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 附件：1. 项目总结报告（模板）  
2. 项目人员情况表（格式）  
3. 项目购置主要仪器设备和软件清单

## 附件 1

### \*\*项目总结报告

(参考提纲)

#### 一、发展现状

(一) 行业国内外现状

(二) 发展趋势

(三) 产品作用

(四) 技术现状

#### 二、需求分析

(一) 市场分析

(二) 主要下游企业现有及未来需求情况

(三) 实施目标

#### 三、产品(技术)情况

(一) 技术来源

(二) 承担的科技计划

(三) 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及任务分工、知识产权使用及归属分配

(四) 技术(产品)实验验证情况

#### 四、实施方案编制与决策

(一) 编制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情况

(二) 企业内部决策情况

#### 五、组织实施

(一) 组织管理

(二) 资金筹措

(三) 实施进程

#### 六、投资和效益分析总结

(一) 投资完成情况

(二)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完成情况

(三) 取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情况

#### 七、未来展望

(一) 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

(二) 项目经验和未来方向

附件 2

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	获得最终学位 院校	学位	项目中的职务 及分担的任务	工作 年限	所在 单位

备注：本公司人员所在单位栏目填“本公司”，外聘人员填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附件 3

项目购置主要仪器设备和软件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或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版次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金额合计	已付款金 额	设备商或 开发商	销售商	用途/功能描述	备注

备注：

1. 填报单价 1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和软件。
2. 金额单位为万元，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3. 审计时以费用明细清单作为依据，本表中有关费用均须在费用明细清单中列明。
4. 备注栏填设备租赁/试制/改造。